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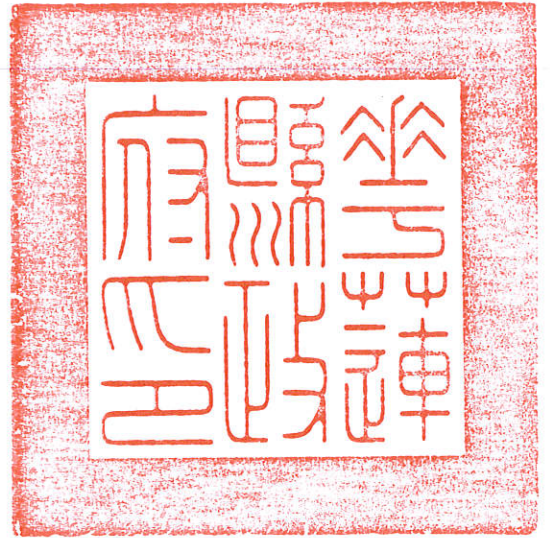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157190A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。附「花蓮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」。

縣長 徐 榛 蔚